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條例》的授權代表以及 根據《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之變更

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可怡女士(「梁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及(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寶琳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黃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之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頒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梁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歡迎黃女士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為**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